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税收行为论

阮家福 著

SHUISHOU XINGWEI LU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财税 (III) 财税理论

湖北经济学院图书馆藏 湖北经济学院图书馆

湖北经济学院图书馆

ISBN 7-5002-2802-5

税收行为论

◎阮家福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行为论/阮家福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0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5 - 0262 - 4

I. 税… II. 阮… III. 税收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46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10.5 印张 233 000 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262 - 4/F · 02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一个世纪以前，当大学研究之说被德国人洪堡提出之后，大学的新理念便一变欧洲中古的学术传统，逐渐成为全世界所接受的办学指归。蔡元培先生融中外于一体，铸古今为一炉，登高而眺远，振臂开风气，铿锵作声曰：“所谓大学者，非仅为多数学生按时授课，造成一毕业之资格而已也，实以是为共同研究学术之机关。”普罗米修斯的火种从此点亮了中国现代大学的方向。时至今日，教学与科研，犹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正鼓动着我们的大学在富国康民的大道上奔腾前行。

即如经济在竞争中发展一样，高校也是在竞争中提升自己的实力。“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国之兴，在科教；校之兴，在科研。睽睽事实，谁能否认？

蹶踪而述往，溯本以追源，历经数十载的勤奋奋斗，依靠数代人的不懈努力，我校科研收获颇多，学术优势亦较明显，应该说，薪火

代代传，如今尤为盛。但合并重组之后，学校层次提高，办学要求亦相应提高，如何顺时应势，做大做强湖北经济学院，以为本地乃至全国的经济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呢？学校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将科研强校写进了学校发展的战略宏图，这实是挈领之措，抓纲之举！

提升科研水平，需要个人的勤奋努力，亦需要团体的协同作战；需要老师的精力投入，更需要学校的鼎力扶助。这次由学校资助出版的《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文库》即是学校实施的战略计划之一。这项计划，旨在推介我校的学术成果，扩大我校的学术优势，营造我校的学术氛围，凝集我校的学术团队，因而它面向全校学人，尤其是奋发上进的中青年学者；它欢迎一切著作，尤其是思想新颖、见解独到的学术专著，“开明开放，优中择精”，是之谓也。

学术之道，一则立高，一则守静。立高才能紧跟前沿，把握动态；守静方可于喧闹中求真知，于细微处成大境界。学术文库是一块放飞思想的田野，之所以为“田”，是希望我们大家共同耕耘，春种而秋收；之所以为“野”，是希望我们的思想不囿于陈见，不拘于一端，有超迈之气象，有博取之视野。这当然是比较高的要求，但我相信，只要我们于高处放眼，在静中下手，我们的这块田野一定会绽满思想的鲜花，结出智慧的硕果！

许建国

2004年5月30日

序

对经济学的行为研究最早可以追溯到亚当·斯密的古典经济理论。亚当·斯密认为经济人的行为可以简单地归结为赚钱或谋利，出于个人自私目的进行的市场交易可以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新古典经济学也注意研究人及其行为对经济学发展的重要性。罗宾斯认为，经济学把人类行为纳入目标与具备多种用途的稀缺手段之间的关系中加以研究。马歇尔指出，经济学与日常经济生活中人的行为有关，关于欲望的研究可以从行为的研究中得到许多借鉴，他甚至认为行为经济学一词似乎是多余的。斯蒂格勒也强调，经济学分析的主要因素是人。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人类行为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经济理论逐步发展起来，这种理论以现实为基础，摆脱了传统理论以抽象的假设并且常常是脱离实际的假设为基础的分析方法的束缚，通过观察和实验等方法对个体和

群体的经济行为特征进行规律性的研究，从而给经济学研究注入了生机与活力。这种新兴经济理论就是所谓的行为经济学，它已经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著名行为经济学家卡托纳等人认为，现代经济与古典经济的最大区别就在于经济活动的立足点发生了根本变化，物的经济为人的经济所替代。人从被收入、价格等经济提线牵动的经济木偶一跃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因此，现代经济现象在本质上已经成为一种人文现象，经济分析的任务也不再是研究产品数量和价格之间、储蓄和流通之间抽象的关系，而是发现人的经济行为的特点和规律。行为经济学的崛起表明，“人及其行为”正在成为经济学研究的核心和主题，倡导并注重对人的经济行为的研究，为现代经济学建构了一个“充满人性和人类价值”的理论框架，使经济学成为人的科学，人成为经济学的主体。总之，经济学是对人类心灵和行为永无止境的求索。

在现实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税收行为。税收行为是否规范对 GDP 和失业率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可信度、资源配置效率和社会财富分配公平具有重大的影响。从税收实践看，我国税收行为扭曲和不遵从现象相当严重，偷税、逃税、避税、骗税、欠税、抗税、滥用税式支出、有税不征、违规缓征、违规退库以及吸税、引税等现象屡见不鲜。对于各种各样的与税收有关的行为是否需要以及如何进行税收规制，是税收制度构建和税收管理实践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由于过去对税收行为长期疏于探讨，甚至全面系统的研究尚付阙如，这可能是因为它不仅是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而且在理论或制度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还可能是一个研究风险较高的问题。阮家福博士勇于创新，采用理论分析与现实分析相结合、西方理论的借鉴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心理学、新制度经济学、寻租理论和博弈论



的基本原理，吸纳了国内外现有税收行为研究成果的精髓，构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对税收理论研究和税收实践具有重要价值的税收行为理论：提出了税收行为研究的若干概念，诸如税收行为、税收不遵从行为以及侥幸性不遵从、征管性不遵从等；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和研究了税收行为问题，拓宽了税收行为问题研究的视野，对税收理论研究和税收实践具有重要价值；较为客观地描述了我国税收行为的现状，对税收不遵从行为进行了分类研究，提出了规范税收行为的对策思路。总之，本书对税收行为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

阮家福同志的博士论文《税收行为论》经修改即将出版，作为导师，倍感欣慰，援笔作序，以示祝贺。

阮家福博士的经历颇为坎坷，从一名基层税务所所长、硕士生、博士生到如今的高校教师，一路走来，实属不易。同时，也使得他的研究方法更贴近现实。愿他的经历成为一笔宝贵的财富，取得更大的成绩。

叶 青

2007年4月



前言

实行改革开放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税收收入规模屡创新高并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势头。这是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和企业效益大幅提高的反映，是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对税收工作的支持和全国税务系统推进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的结果，也是广大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做出的贡献。国家税收较快增长，大大增强了财政实力，为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改善民生提供了财力保障。我国税收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制度、体制、机制诸方面架构了规范税收行为的总体框架，税收行为的主流应该得到充分的肯定。然而，近些年来，我国税收行为扭曲相当严重，税收不遵从行为诸如偷税、欠税、避税、骗税、抗税、滥用税式支出、有税不征、违规缓征、违规退库、吸税、引税等等，层出不穷，

屡见不鲜。税收不遵从行为的直接后果就是减少财政收入，削弱税收对宏观经济运行的“内在稳定器”作用，使“相机抉择”的税收政策传导机制失灵，影响税收宏观调控的效果。与此同时，税收不遵从行为还将对效率、公平和税制产生不良影响。税收不遵从行为既会导致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低下，又会导致纳税人之间税负不公，影响公平竞争，还会使得社会财富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拉大，不利于社会稳定。如果对税收不遵从行为打击不力，防范不到位，会严重削弱税收的法律地位，软化税法刚性，影响税法权威，对税收制度造成严重的损害。因此，从理论和实践来看，迫切需要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对税收理论研究和税收实践具有重要价值的税收行为理论。

从系统论的角度看，税收行为是由税收行为主体、税收行为客体、税收行为动因、税收行为规范诸要素构成的完整系统。在这个系统中，税收行为主体处于首要地位，没有税收行为主体，也就没有税收行为。税收行为主体的素质、地位、职责决定了税收行为的性质和行为效果。税收行为客体是税收行为主体实施税收行为的物质承担者和操作内容，没有税收行为客体，税收行为则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税收行为主体进行的各种行为都具有内部动机的驱动和目标的指引。不同的税收行为主体，其动机、目标也不同。为了控制不良动机，必须对其行为进行规范约束。规范约束的目的在于提高税收行为主体的税法遵从度，最终实现以法治税。可见，税收行为主体就如同一根红线，贯穿税收行为始终，并将税收行为诸要素紧密地连接起来，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既能充分体现税收行为的系统性，又能体现税收行为的以人为本的特性。

本书共分九章。



第一章是导论，主要介绍了本书的选题背景、研究价值、基本假设、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研究框架以及传承与创新。提出和确立假设，作为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已被科学史上的许多成功范例所证实。假设作为科学研究的前提，是较为系统的科学研究所应具备的。从研究路径和框架选择来看，在税收行为研究中，存在着二元结构假设、有限理性假设、利益主体假设、博弈行为假设。同时，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了多种分析、研究方法。对理论主要以规范分析为主，对现状主要以实证分析为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书在吸收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首次综合运用了心理学、新制度经济学、寻租理论和博弈论的基本原理，构建了自己的税收行为理论。

第二章研究税收行为的范畴。税收行为范畴的提出，为税收理论尤其是税法理论研究提供新的重要视角。它使人们能够更好地透过税收行为主体的税收行为，探寻其税权支撑，发现其税收利益，这对于完善税收相关制度和改进税收相关理论，都是非常重要的。税收行为具有共性和个性。税收行为的共性，可能有多种体现，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论哪种税收行为，都至少有一个共同点，即均属博弈行为。无论是国家还是国民，无论是征税主体还是纳税主体，其行为的“博弈性”都概莫能外。根据二元结构假设、有限理性假设、利益主体假设、博弈行为假设，可以对税收行为的共性做出多维分析。税收行为的个性体现在税收行为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依据等方面。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税收行为进行分类。比如，依据行为主体的标准，可以把税收行为分为征税主体的税收行为和纳税主体的税收行为；依据合法性的标准，可以把税收行为分为合法的税收行为和非合法的

税收行为、有效的税收行为和无效的税收行为；依据行为客体的标准，可以把税收行为分为税收分配行为和税款征纳行为。税收行为是由若干个有机联系的要素构成的完整系统，其要素包括：税收行为主体、税收行为客体、税收行为动因、税收行为规范、税收行为方式。

第三章解构税收行为的主体。税收行为主体是税收征纳关系及其管理关系中进行税收征纳行为的当事人，是税法的基本要素和基础性制度，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两个方面。由国税、地税、海关和财政机关组成的征税机关是主要的征税主体，同时，还存在大量的征税协助主体。纳税主体包括纳税人、扣缴税款人和纳税担保人。税务代理人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独立的纳税主体，又是纳税帮助主体。

第四章分析税收行为的客体。税收行为客体是税收行为主体实施税收行为的物质承担者，包括具有基础地位的税权和以税权为依托的税款。税收行为客体具有客观性、指向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税收行为与税权密切相关。不同的税收行为主体享有的税权在性质、范围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税权在不同层面上的含义是不尽相同的，这些层面包括国际层面与国内层面、国家层面与国民层面、立法层面与执法层面等。税款是税收行为的落脚点。税款是在征纳过程中实现的，是征纳双方追求的目标，直接涉及征纳双方的经济利益。在税款的征纳过程中如何定位征纳关系，如何确立征纳模式等无疑会影响征纳双方的行为。

第五章探讨税收行为的动因。人的行为是由动机决定的，而动机是由需求支配的。需求和动机构成行为动力的两个最基本要素。需求是一切行为动力的源泉。对于人类的需求，西方社会心理学家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研究，形成了许多不同的需求理论，



例如，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奥尔德弗的ERG需求论，麦克里兰的PFA需求论等。税收行为主体具有人类需求的共性，根据税收行为主体的性质、特点，其需求还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运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可以对征税人的需求和纳税人的需求进行分析。税收行为动机是税收行为主体开展税收行为的内部驱动力，是引发、指导、维持税收行为的力量源泉，它是在一定外部环境刺激下由税收行为主体的需求转化而来，即税收行为主体的需求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了目标的对象性。比如说，谋求尽可能多的货币收入，或谋求职务、职称等的提升，以及社会地位、名誉的提高等。税收行为主体有什么样的需求，就必然有什么样的行为动机，税收行为动机是税收行为千差万别、五彩缤纷的总根源。税收行为是一项有目的的税收实践活动，具有显著的目标性。征税主体的行为目标是及时、足额地获取税收收入以保证财政需要。为了实现这一行为目标，征税主体采用的行为方式一般有二：一是行政方式，二是法律方式。纳税主体的行为目标是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其行为方式是市场交易方式。

第六章研究税收行为的规范问题。税收行为规范是指约束税收行为的标准与典范，包括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两个层次。前者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强制性、权威性较强，是来自税收行为主体之外的外在规范，具有外化性和他律性；后者则以良知及习性的形式加以规范，具有内化性和自律性。税收法律规范是法律规范在税收领域中的集中表现与具体应用。法律主要是通过对行为的规范来实现其调整目标的，法律通常也被视为一种行为规范。法律规范的客体是行为，税收法律规范的客体是税收行为。因此，税收法律规范与税收行为法律规范可视为同一概念。因经济水平、政治制度、文化传统不同，各国税收法律规范具有自身

的特点。虽然从内容上看,各国税收法律都包括有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争诉法和税收处罚法等。但从各国税收法律规范架构来看,则主要有宪法加综合性税法典的基本模式、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税收单行法的基本模式,以及宪法加税收单行法的基本模式等三种类型。建国后,我国加强了税制建设,经过不断调整充实完善,特别是经过1994年的税改,已初步构建了一个以法律、法规为主体,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配套,实体与程序并重的税收法律规范框架。但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的需要,我国的税收法律规范体系还需要继续完善和加强。目前,从税收立法的指导思想看,受传统文化和旧体制的影响,注重强调国家权力和公民义务,而相对忽视公民权利和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从税收立法体制看,我国税收立法权存在着“越位”和“缺位”。从税收立法的技术和质量看,我国税收立法技术水平低,立法质量不高,影响税收法规的执行和适用。在税收执法方面,我国征税机关存在“有错推定”的思维模式,执法不规范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在税收司法方面,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税收司法没有得到税收立法的保证。从结构上看,我国现行税收法律规范体系发展不平衡;缺乏统领性的税收基本法;许多新的经济领域没有覆盖到位,如电子商务、环境保护等;税收程序法制定较早,落实较差;税收实体法发展较慢,大部分处于法规形式,等等。为此,我国应该借鉴外国先进的经验和技術,重构税收法律规范体系:第一,确立“宪法+税收基本法+单行税法”的总体框架模式。第二,完善集分结合的税收法律体系。第三,建立法律级次高、配套齐全的税收法律体系。第四,制定和实施税收执法的操作规范。第五,完善税收司法体系。税收行为的道德规范是涉税人在税收生活中正确处理税收事务的行



为规范, 这种行为规范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系, 它是税收行为合理化的基础。为把依法纳税、依法征税内化为税收行为主体的道德品质, 必须加强税收行为的道德规范建设, 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规范体系: 第一, 建立人格平等的道德规范。第二, 建立机会平等的道德规范。第三, 建立以法治税的道德规范。第四, 建立相应的道德奖惩机制。

第七章运用博弈论研究税收行为。博弈论是研究决策主体的行为发生直接相互作用时的决策以及这种决策的均衡问题的一种理论。税收行为博弈一般包括税收参与人、税收行动、税收信息、税收策略、税收支付、税收结果、税收均衡。其中, 税收参与人、税收策略和税收支付是必不可少的三个基本要素。税收行为博弈属于零和博弈, 在博弈中纳税人有所失, 征税人有所得, 二者得失之和为零。税收行为博弈是非对称信息博弈, 在税收行为博弈分析中, 存在着大量信息不对称情况, 比如, 政府与征税人之间, 征税人与纳税人之间, 上级税务机关与下级税务机关之间,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在税收活动中, 征税人会与政府进行一种博弈: 如果政府监督严厉, 他们则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 如果政府监督乏力, 他们则利用职务之便, 四处创租、寻租, 或私自设卡, 滥收滥罚, 或公开白吃白要白拿白占, 或在税收减免及优惠等方面擅作主张, 在中饱私囊的同时, 造成税收的大量流失。同理, 纳税人也会同征税人进行一种博弈: 如果征税人尽职尽责, 稽查和处罚到位, 对纳税人有很强的约束力, 那么纳税人会规范其纳税行为, 及时、足额缴纳税金, 忠实履行纳税义务; 如果征税人玩忽职守, 稽查和处罚不到位, 纳税人就会铤而走险, 偷税骗税, 以获取税收带来的更大的经济利益。如果征税人存有私心, 纳税人还会改变策略, 采取向征税人行贿的策略

与纳税人勾结偷税。税收联盟行为形成的动机非常简单，即获得合谋收益。税收联盟行为形成的条件主要有：第一，有效沟通。第二，制度条件。第三，支付变量。第四，合谋成本。

第八章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税收行为。制度经济学的内涵在于运用经济学的方法如成本的方法、交易的方法、均衡的方法等来研究、分析和选择制度，通过一系列符合经济发展要求的规则界定人们的选择空间，约束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合理的行为范式，从而减少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费用，保护和激励产权主体，以促进经济发展。制度是一套行为规则。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提供的一系列规则由社会认可的非正式约束，国家规定的正式约束和实施机制所构成。非正式约束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并构成代代相传的文化的一部分，主要包括价值信念、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性、意识形态等因素。正式约束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则，它是由权力机构来保证实施的，如法律、法令、合同、章程等。正式约束包括政治规则、经济规则和契约，它们共同约束着人们的行为。人们判断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有效，除了要看这个国家的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是否完善以外，更主要的是看这个国家制度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离开了实施机制，那么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规则就形同虚设。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坏。税收制度的非正式约束表明一定时期人们对税收的认识程度，是影响涉税人税收行为选择的重要因素，也决定着涉税人在一定时期对税法的遵从心理和遵从程度。税制非正式约束的优化，就是要改变人们对于税收旧的传统看法，纠正错误的税收观念，形成正确的税收观念、纳税意识和良好的税收行为习惯，为税收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建立良好的税收环境。制度的作用



在于规范和引导个人的行为，并通过约束行为的经济后果而达到约束行为的目的。对税收行为的制度约束首先来自正式的制度安排，国家以法律、政策等形式确定的税收行为规则，规范在税收活动中的征纳双方之间的互动行为关系。正式制度若存在缺陷，势必会形成“制度陷阱”而给涉税人提供可资利用的违规违法机会。通过设计一些机制，实现税收行为的激励与约束相容。一是惩罚制度。提高稽查概率和加大处罚比率是降低税收不遵从的有效办法。二是声誉机制。税务机关可以实行纳税信用等级制度，一方面将信用等级低的纳税人偷、逃、骗税的情况向社会公布，另一方面对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在税收政策和征收手续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三是举报奖励制度。为得到一些税务机关自身难以获取的重要偷逃税信息，设立举报奖励制度是一种较好的机制。要想使征税人遵守诚信征税合同，必须设计一种征税激励机制，使征税人从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选择诚信征税策略，这才既有可能有效抑制代理人的道德风险，又能够实现政府的相关政策目标。衡量一个国家的实施机制是否有效，最主要的途径就是看违约成本的高低。实施机制有效会使违约成本提高，在违约收益一定的情况下涉税人就不会选择违约。

第九章分析我国税收行为现状并提出若干建议。改革开放后特别是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制度、体制、机制诸方面架构了规范税收行为的总体框架：第一，确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行为基本规范。第二，初步建立了新型的征纳体制。第三，基本形成了依法治税与以德治税相结合的新机制。税收行为显著改进。但是，还应看到我国税收不遵从行为相当严重，并已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迫切需要深入研究。对于税收不遵从行为，美国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其研究成果